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（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）。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（第二批）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（第二批）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延安美圣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
1126万元¹，属于【（☒）中型企业、（☐）小型企业、（☐）微型企业】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【（☐）中型企业、（☐）小型企业、（☐）微型企业】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美圣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30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